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98號

原告 朱瑩穎
被告 黃添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間，在臉書社群軟體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方依桐」之人（下稱「方依桐」），雙方經約1個月之網路聊天後，互以「老公」、「老婆」相稱，隨後「方依桐」向被告表示欲匯款美金5萬元予被告購屋，並要求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外匯專員「張瑞鵬」之人（下稱「張瑞鵬」）連繫收款事宜；待被告與「張瑞鵬」連繫後，明知收受匯款無需提供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仍基於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2年9月27日前某時，依「張瑞鵬」之要求，在統一超商不詳門市，以該超商之交貨便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張瑞鵬」。嗣「張瑞鵬」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自112年5、6月間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2日上午10時30分許，匯款新臺

01 幣（下同）143,000元至系爭帳戶內。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則以：本件所涉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伊並未提起上
05 訴，伊就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但伊無能力賠償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
11 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
12 事庭以113年度金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
13 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4 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未
15 予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原告依侵權
16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1萬元之損害，於法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6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7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8 年12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2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
31 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潘昱臻